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            | 6  |
| 7. 推薦意見 .....                  | 6  |
| 8. 責任聲明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總數初步不可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該限額如獲更新，則不可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瀚霆先生(首席營運官)  
劉一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8及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上一屆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出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086,078,859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分別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17,215,771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08,607,88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執行董事華暘先生、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高峰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非執行董事吳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陳健生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以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07,408,566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4%。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亦無購股權據此而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執行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本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86,078,859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發行或回購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08,607,88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獲取上述(b)段所述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解植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86,078,85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708,607,8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出現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七月              | 0.239     | 0.193     |
| 八月              | 0.215     | 0.175     |
| 九月              | 0.188     | 0.154     |
| 十月              | 0.249     | 0.157     |
| 十一月             | 0.219     | 0.185     |
| 十二月             | 0.201     | 0.160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195     | 0.160     |
| 二月              | 0.180     | 0.138     |
| 三月              | 0.169     | 0.140     |
| 四月              | 0.149     | 0.130     |
| 五月              | 0.135     | 0.116     |
| 六月              | 0.137     | 0.109     |
|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132     | 0.115     |

####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持有2,094,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6%。江先資本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江先資本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江先資本之股權將由約29.56%增加至約32.8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華暘先生(「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先生擁有多年證券、保險、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金融領域從業經驗。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華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彼曾於多家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且完成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配股項目，並為多家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華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新崗位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合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華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3,12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擢升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合同，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64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現為信達(香港)之總經理助理及其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融資業務。彼現亦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載，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擁有本公司1,416,430,000股股份及890,9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其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產」)全資擁有。信達資產則由信達(香港)全資擁有。信達(香港)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信達資產、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各自均被視為於萬佳所持有之上述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凌先生(「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國內銀行及財務服務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曾為信達(香港)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陳先生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高峰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在保險及證券方面具有多年從業經驗，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中國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華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高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h)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之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  
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  
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  
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  
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  
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  
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授  
權限額更新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  
劃授權限額」）；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授出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陳健生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